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習實施細則

99.09.08 系務會議通過
99.11.02 院務會議通過
99.12.23 教務會議通過
100.03.29 系務會議修訂
100.05.02 院務會議修訂
103.11.07 系務會議通過
103.11.19 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04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立法目的及依據

為協助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學學生熟悉專業機構之實際運作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特依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實習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能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，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；不僅能將所學應用於實習過程參與的實務工作中，同時也能透過實務經驗，對過去所學的理论知識，進行反思與批判。

三、實習規劃：

(一)實習學分數：四學分(機構實習課程列為本系必修課程)。

(二)實習時數：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，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40 小時並經實習單位認可。如有其他特殊事故者，應由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准後指派至其他實習單位，完成剩餘時數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自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後至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止。

(四)實習領域：教育心理與諮商領域及工商心理領域。

(五)實習資格：學生必須修畢實習領域三門必修課程、二門選修課程，若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

四、實習機構接洽與分發流程：

(一)實習機構接洽

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每學期系上所公佈之機構為準，其餘機構須由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認定後始得前往實習。為貫徹實習目標及學生合法地位，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協議書，及雙方的實習相關事宜，本系並應對實習機構的督導人員發予實習聘書，實習期間學校跟實習機構的聯繫，由該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擔任。

(二)實習分發流程

1. 學生實習機構領域及自選機構意願調查

確定學生所欲選擇之實習領域，及是否自選機構以利實習機構之接洽安排。

2. 審查學生實習資格。

3. 機構意願調查及接洽

由系辦接洽實習機構，並確定實習機構名單。

4. 實習機構公告及學生意願調查

公告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填寫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前交回系辦。實習分發之標準乃依照學生所填之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及「實習領域專業必修科目成績總平均」做為分發依據。

5. 學生自選機構及變更實習時間

實習細則公布日起十個工作天內，可提出自選機構申請、變更實習時間申請案件，由該實習領域老師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案。

6. 實習名單公佈

系辦彙整後，依規定排定實習機構並公佈；實習名單公佈後，學生應於一週內，備齊機構規定須繳交之文件資料（包括實習計劃書及個人履歷簡介乙份等），由系辦發文各實習單位，進行媒合，確認實習事宜。

7. 實習機構再分發作業

如因機構因素使學生無法至所公佈之機構實習，則由系辦協調該學生轉至其他機構實習，並協助發文確認實習事宜。實習名單公佈後，則不接受學生因個人因素所提出之再分發要求。

8. 學校指導老師名單確認

學生實習機構確認後，系辦安排會議，由該學期指導老師們協調指導學生，並進行公告。

(三)實習期間注意事項

1. 實習期間輔導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若有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如工作適應、工作溝通、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，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尋求協助。若工作情況不良時，則可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以尋求解決之道。實習期間校內督導至少需親訪實習機構一次，了解同學實習的表現(中南部及海外機構除外)。

2. 實習紀錄與報告撰寫

實習學生應依指導老師要求撰寫實習紀錄並在規定時間內送達，以利指導老師瞭解實習狀況；實習學生應依正式報告格式，撰寫完整之實習書面報告，並依各指導老師規定時間內，交予老師評閱。

3. 實習行為規範

實習學生至各機構實習，務須嚴守該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。實習學生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相關研習及座談，不得無故缺席；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，請益與協商實習相關問題與困難。

五、實習成績考評辦法

實習總成績包含：機構督導評分、實習書面報告、實習成果口頭報告三項。

(一)機構實習評分標準

1. 上學期成績校內督導評分佔 100%；下學期成績機構督導評分佔 40%、校內督導佔 60%。

2. 若學生曾更換實習單位者，則以該生於各該單位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百分比，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。

(二) 實習書面報告

實習學生彙整實習企劃書、實習日誌、整體實習心得等資料撰寫成報告書。內容可包括：實習內容、實習過程對個人的既有知識之衝擊與收穫、遇到的困難與當初的解決方式以及任何值得深入討論的議題等。

(三) 實習成果口頭報告

由實習指導老師公布該領域當學年實習成果報告時間，請學生將實習心得與同實習領域之同學分享，並由指導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討論。

六、實習規定之獎懲：

- (一) 學生至各單位為實習者，務須嚴守各該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譽，違反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有特殊表現(如對實習單位有重大貢獻，獲得實習單位表揚有具體事蹟)，有助本校校譽之提昇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。

七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